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湖南南钢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湖南合力）	1,020 万元	12,169.52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652,870.38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23.56
特别风险提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4 月 21 日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子公司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河南合力）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（以下简称湖南银行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湖南合力各方股东对本次

湖南合力与湖南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其中河南合力持股比例为 51%，担保贷款本金最高限额为 1,02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发生后，公司 2026 年对湖南合力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8,772 万元，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 2,728 万元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合力在 2026 年度为湖南合力新增不超过 11,5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。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5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湖南南钢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%； 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%。
法定代表人	谷庆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30600MA4Q5J4K69
成立时间	2018 年 12 月 5 日
注册地	中国（湖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松杨湖路与云欣西路交汇处（一期）
注册资本	20,000 万元人民币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钢压延加工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选矿（除稀土、放射性矿产、

	钨)；农副产品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水泥制品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软件开发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软件销售；汽车销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特种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年3月31日 /2026年1-3月 (未经审计)	2025年12月31日 /2025年度 (未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30,669.68	31,023.77
	负债总额	29,800.21	29,508.11
	资产净额	869.47	1,515.66
	营业收入	4,739.62	28,802.59
	净利润	-646.20	-2,618.02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银行：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
- 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3、公司担保的贷款本金最高限额为：1,020 万元
- 4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届满至次日起三年；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- 5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经营需要，保障业务持续、稳健发展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湖南合力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。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，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5.29 亿元，公司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.40 亿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.56%、18.19%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